

#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西部产业园（上兴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

2026年4月2日，我局在溧阳市组织召开了《溧阳市西部产业园（上兴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及专家共8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现根据审查小组意见及经评审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 一、园区规划概要

2016年8月，溧阳市人民政府批复《溧阳市工业园区布局规划（2015-2030年）》，其中西部产业园一期规划面积5平方公里。2021年10月11日，上兴镇完成溧阳市西部产业园（上兴片区）规划范围调整，调整后园区规划面积2.76平方公里，确立高端装备、新材料、光伏与绿色新能源、健康食品四大主导产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溧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城建设行动方案》等国家、省、市产业政策要求，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于2026年1月31日提请溧阳市西部产业园（上兴片区）规划优化调整，并获溧阳市人民政府批准。获批后，上兴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溧阳市西部产业园（上兴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6-2030年）》，并同步开展规划环评工作。

本次总规划面积4.42平方公里，分为上兴片区一期、上兴片

区二期两个板块。其中，一期规划范围及面积与 2021 年调整后保持一致，仍为 2.76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宁杭高速-上兴镇与竹箦镇边界、南至产业大道、西至振兴大道-子午路-104 国道、北至上上线；二期规划面积 1.66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站前路、南至开发边界、西至 104 国道、北至 341 省道。园区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光伏与绿色新能源、大健康等主导产业，重点突破新型储能、低空经济、宠物经济等新兴产业。上兴片区一期重点布局高端装备产业、光伏与绿色新能源产业、大健康产业等；上兴片区二期重点发展绿色新能源产业。

园区采取雨污分流制，规划实施后，上兴片区一期内经论证可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一般工业废水，达标接入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北河；经论证不可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非氮磷工业废水，达标接入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北河；健康食品产业片区的含氮磷工业废水达标接入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水回用厂集中处理，尾水全部回用于赛得利（常州）纤维有限公司（热电项目）。上兴片区二期内生活污水及一般工业废水均达标接入北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中水回用后剩余尾水排入临近的“生态安全缓冲区”作为生态补水，然后经缓冲区补给陶村河，最终汇入上兴河。规划供热热源由赛得利（常州）纤维有限公司（热电项目）提供，区内企业优先采用天然气、电能、热力等清洁能源，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 二、对《报告书》总体审查意见

《报告书》在梳理园区发展历程、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分析了《规划》与其他相关规划的协调性，

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和评价了《规划》实施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及地下水、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展了碳排放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并且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审查认为，《报告书》基础资料较翔实，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法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 **三、对《规划》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园区规划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园区位于上兴集镇上风向、临近高铁站，评价区环境敏感。园区所在区域大气环境PM<sub>2.5</sub>、臭氧不达标，区域水环境存在超标现象，环境质量改善压力较大。因此，园区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防控体系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规划》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区内现有农林用地的

规划建设须以调整到位为前提。结合规划实施积极推进区内居民搬迁，加强工业组团与居住区生活空间及周边生态保护空间的防护，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临近敏感目标的工业用地项目引进及环境保护距离设置、防护绿地建设等控制要求，优化空间布局，避免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良环境影响，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引入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符的项目入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物排放等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做到“应审尽审”，引导非强制企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推进园区绿色低碳发展，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雨、污水管网建设，确保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入区企业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需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并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要求。定期开展园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加强园区固体废物减

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六）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园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园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指导区内企业按监测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推进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七）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进一步完善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并与周边园区三级防控体系有效衔接。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按规定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备案修编，定期开展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八）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 **五、对拟入区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

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

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环境风险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重点关注挥发性有机物管控措施、应急体系建设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附件 1：《溧阳市西部产业园（上兴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6-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附件 2：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4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溧阳市西部产业园（上兴片区）开发建设 规划（2026-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田 炯	副研究员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 锋	正高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 坚	高工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崔云霞	教授级高工	南京师范大学
杨 波	科员	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祁 虹	科长	溧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王 凯	科员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李 明	科长	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 附件 2

# 溧阳市西部产业园（上兴片区）生态环境 准入清单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总体要求	生态空间控制要求	1、严格落实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应管控单元要求。
		2、严格控制临近居住组团工业地块用地类型，居住组团与工业组团之间应按规范合理设置有效的生态防护隔离带。
		3、临近居民生活用地的工业用地优先引入无污染、低污染类项目，并同步配套绿化隔离措施；结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科学确定并严格落实相应防护距离。
	产业定位	园区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光伏与绿色新能源、大健康等主导产业，重点突破新型储能、低空经济、宠物经济等新兴产业。 上兴片区一期重点布局高端装备产业、光伏与绿色新能源产业、大健康产业等；上兴片区二期重点发展绿色新能源产业。
	优先引入	1、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2、重点发展动力电池、新型储能方向。鼓励依托产业定位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企业和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禁止引进类	1、禁止建设不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的项目。
		2、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文件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建设《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的项目；禁止建设《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中禁止类项目。
		3、禁止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的项目。
4、禁止建设《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中禁止类项目；禁止引进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即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其中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		
5、禁止引入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禁止引进《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中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		
限制引进类	限制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中限制类项目。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按规划指标体系严格控制园区内单位面积工业用地新鲜水耗、综合能耗等资源能源利用。	

		2、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禁止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区内各企业因工艺需要等原因使用工业炉窑或锅炉的应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环境风险 防控	1、完善园区环境风险防范预警系统，强化对各类环境风险源的全过程管控；在易引发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重点场所配套布设监测与预警设施，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应急响应能力。 2、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并及时修订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处置与救援保障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应急响应快速、高效、有序启动，有效控制事态蔓延，最大限度降低事故环境损害与财产损失。 3、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 4、新入园项目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涉及重点风险源的企业需同步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污染物排 放总量控 制	1、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2、规划实施后园区的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到 2030 年 VOCs≤64.010t/a，颗粒物≤27.406t/a，二氧化硫≤13.439t/a，氮氧化物≤40.969t/a； 规划实施后园区水污染物：到 2030 合计外排废水量 1172870t/a（3212t/d）。
上兴片 区一期	生态空间 控制要求	北侧工业组团与上兴集镇及零散居民点设置 50 米的防护距离。
	禁止引入 类	<b>高端装备制造产业：</b> ● 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项目（现阶段确实无法实施原料替代的项目需提供不可替代的论证说明）； ● 禁止引入涉及铅、汞、镉、铬、砷等五类重金属废水排放的项目； ● 禁止引进纯金属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b>光伏与绿色新能源产业：</b> ● 禁止引入铅蓄电池生产项目； ● 禁止引入涉及铅、汞、镉、铬、砷等五类重金属废水排放的项目。 <b>大健康产业：</b> ● 禁止引进和建设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废水的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除外）。
	资源开发 利用要求	/
	环境风险 防控	严格加强片区内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环境监管，严禁企业违法违规、超量使用及贮存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应按规范加装危险物质监测与报警装置，周边实施绿化隔离与防护，储罐须与环境风险受体、环境敏感区保持一定的安全防护距离。
	污染物排 放总量控 制	规划实施后片区的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到 2030 年 VOCs≤21.18t/a，颗粒物≤18.496t/a，二氧化硫≤2.399t/a，氮氧化物≤4.119t/a； 规划实施后片区水污染物：到 2030 合计外排废水量 580001t/a（1588t/d）。
上兴片 区二期	生态空间 控制要求	西侧工业组团与零散居民点设置 50 米的防护距离。
	禁止引入	<b>绿色新能源产业：</b>

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禁止引入铅蓄电池生产项目；</li> <li>● 禁止引入涉及铅、汞、镉、铬、砷等五类重金属废水排放的项目。</li> </ul>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加强片区内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环境监管，严禁企业违法违规、超量使用及贮存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应按规范加装危险物质监测与报警装置，周边实施绿化隔离与防护，储罐须与环境风险受体、环境敏感区保持一定的安全防护距离。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规划实施后片区的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到 2030 年 VOCs≤42.83t/a，颗粒物≤8.91t/a，二氧化硫≤11.04t/a，氮氧化物≤36.85t/a； 规划实施后片区水污染物：到 2030 合计外排废水量 592869t/a（1624t/d）。

注：上述国家、省级文件若存在更新，按照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抄送：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溧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恩泽宇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14 日印发